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告 劉磬閔

被告 億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嬋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就美超微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簽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，被告迄今尚有工程款81萬元未為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，而被告設址於新北市新莊區，且觀諸系爭合約第13條第3項記載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顯見兩造已約定就其等間工程承攬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子涵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李慧慧